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245號

債 權 人 黃聖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黃聖輝因與債務人陳彥澄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黃聖輝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支票（票號：YCA0000000）背面影本一件，俾供本院審核。

二、請具狀釋明債務人陳彥澄是否為背書人？若否，因陳彥澄僅為大裕食品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非債務人，聲請人對其核發支付命令之部分，依法不合，故請更正債務人名稱為大裕食品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陳彥澄。並請補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2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